

关于宏华公司补充审查债权的报告

(2019)粤06破5号
(2019)宏华破管字第4-2号

佛山市宏华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宏华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下称宏华公司）破产案【（2019）粤06破5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债权补充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补充审查债权3笔

2019年3月1日后，管理人根据债权人补充申报及补充提交的材料审查宏华公司3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9,651,948.40元。初审情况如下：

- (1) 全部确认债权1笔，确认金额284,187.07元。
- (2) 部分确认债权2笔，确认金额9,309,925.86元，不确认金额57,835.47元。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初审结果，若日后管理人发现宏华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二、请依法核查债权审查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核查债权……。”

据此，管理人依法将《宏华公司补充审查债权确认表（二）》提交各债权人核查。若债务人、债权人有异议的，可在15天内向佛山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无异议，管理人将提请该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特此报告。

佛山市宏华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主要经办人：郭敏 李豫

主送：宏华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宏华公司补充审查债权确认表》。

佛山市宏华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补充审查债权确认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人民币/元)				申报类型	申报时间	确认金额(人民币/元)				不确认金额(人民币/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1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7,705,515.42	2,000,000.00	5,675,990.42	29,525.00	/	2019.3.1	7,649,953.02	2,000,000.00	5,620,428.02	29,525.00	55,562.40	0.00	55,562.40	0.00	1、(2002)佛中法民二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书》； 2、(2003)佛中法执字第1017号《通知书》； 3、(2001)佛中法执字第1071-1号《民事裁定书》； 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5、贷款保证合同。	1、对于申报人申报的本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故予以确认； 2、对申报的利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利息计算至破产受理日（即2018年12月17日）为5,615,432.02元，对其余部分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	2-7		1,662,245.91	500,000.00	1,151,851.91	10,394.00	/	2019.3.1	1,659,972.84	500,000.00	1,149,578.84	10,394.00	2,273.07	0.00	2,273.07	0.00	1、(2000)佛城法经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 2、(2000)佛城法执字第856-2号《民事裁定书》； 3、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贷款保证合同。	1、对于申报人申报的本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与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故予以确认； 2、对申报的利息，依据上述《企业破产法》第46条规定，利息计算至破产受理日（即2018年12月17日）为942,772.59元，对其余部分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3	2-8	佛山市中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4,187.07	284,187.07	0.00	0.00	普通债权	2019.3.12	284,187.07	284,18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收款收据16份。	申报金额与提供证据材料金额一致，故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合计			9,651,948.40	2,784,187.07	6,827,842.33	39,919.00			9,594,112.93	2,784,187.07	6,770,006.86	39,919.00	57,835.47	0.00	57,835.47	0.00			

佛山市宏华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